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份为国有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105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获得上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即于当日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函。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未通过的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次日发布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相关股东会议,中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公告。  
5.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重组方案可能会根据审核情况进行调整。必要时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并酌情安排公司的股权进程。  
6. 根据《公司法》和长春经开《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若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若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得以通过,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否决,则本公司《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不生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予执行。  
7. 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主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 (一)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开发区公用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本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从2001年到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41.21%;与此同时,净利润也在近年大幅下降,2003、2004、200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39%、-6.6%,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的重要内容。

## 1. 重组资产的内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 (二)出售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电力资产交还协议》,本次出售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东南公司出售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两座变电所,绿化资产(包括生态发展99.98%的股权和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95,839.59万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生态发展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11,145.21万元,本公司对应的权益资产为11,142.98万元,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审计后净资产为2779.4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对应的生态发展权益资产评估值为22,966.33万元,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评估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评估值为3771.07万元。

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生态发展99.9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966.33万元,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转让价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出售的价格确定为3771.07万元。  
根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公司向管委会交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电力资产经营权,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电力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0,703.8万元;经双方协商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本次电力资产经营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0,703.8万元。另外,本协议还约定,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双方于2003年12月29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及于2004年9月30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管委会在承接该电力资产经营权的同时,需向本公司支付2006年未支付的3,500万元的电力资产财政补贴。因此,此次管委会应支付的电力资产交还款为34,203.8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合计金额为156,780.79万元,出售净资产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69%,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大资产出售,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南公司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及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购买交易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次购买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长春经开向开开发区国资委购买其独资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100%的股权和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5月31日,物业管理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69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2006年5月31日,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评估值为3,146.80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物业管理100%股权以零价格进行转让,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购买价格确定为3,146.80万元。

1. 本公司受管委会委托投资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开发。  
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将向管委会支付205,624.43万元用于长春南部新城核心区195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5号用地34.8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7号用地25.7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等三块土地的土地开发。

上述资产购买及土地开发投资合计金额为208,771.23万元,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92%,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投资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开开发区国资委,投资土地开发的交易对方为管委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及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和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审核后,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 (二)股票对价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8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锁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推迟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的复牌,直至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于上述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4. 查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4644225  
传真:(0431)4630809  
电子邮箱:cjrk8508@mail.ctzd.com.cn  
网址: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 对价方案

## (1)资产重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开发区公用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本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从2001年到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41.21%;与此同时,净利润也在近年大幅下降,2003、2004、200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39%、-6.6%,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的重要内容。

## 1. 重组资产的内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 (二)出售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电力资产交还协议》,本次出售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东南公司出售长春经开合法拥有的两座变电所,绿化资产(包括生态发展99.98%的股权和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95,839.59万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生态发展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11,145.21万元,本公司对应的权益资产为11,142.98万元,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2779.4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对应的生态发展权益资产评估值为22,966.33万元,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评估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评估值为3771.07万元。

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生态发展99.9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966.33万元,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转让价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出售的价格确定为3771.07万元。

根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长春经开向管委会交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电力资产经营权,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电力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0,703.8万元;经双方协商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本次电力资产经营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0,703.8万元。另外,本协议还约定,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双方于2003年12月29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及于2004年9月30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管委会在承接该电力资产经营权的同时,需向本公司支付2006年未支付的3,500万元的电力资产财政补贴。因此,此次管委会应支付的电力资产交还款为34,203.8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合计金额为156,780.79万元,出售净资产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69%,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大资产出售,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南公司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及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购买交易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次购买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开开发区国资委购买其独资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100%的股权和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5月31日,物业管理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69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2006年5月31日,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评估值为3,146.80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物业管理100%股权以零价格进行转让,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购买价格确定为3,146.80万元。

1. 本公司受管委会委托投资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开发。  
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委托开发协议》,长春经开向管委会支付205,624.43万元用于长春南部新城核心区195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5号用地34.8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7号用地25.7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等三块土地的土地开发。

上述资产购买及土地开发投资合计金额为208,771.23万元,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92%,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

号文的规定,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和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审核后,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股票对价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8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锁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推迟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的复牌,直至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于上述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4. 查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4644225  
传真:(0431)4630809  
电子邮箱:cjrk8508@mail.ctzd.com.cn  
网址: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方案  
(1)资产重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开发区公用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本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从2001年到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41.21%;与此同时,净利润也在近年大幅下降,2003、2004、200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39%、-6.6%,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的重要内容。

1. 重组资产的内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二)出售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电力资产交还协议》,本次出售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东南公司出售长春经开合法拥有的两座变电所,绿化资产(包括生态发展99.98%的股权和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95,839.59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审核后,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股票对价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8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锁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推迟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的复牌,直至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于上述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4. 查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4644225  
传真:(0431)4630809  
电子邮箱:cjrk8508@mail.ctzd.com.cn  
网址: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方案  
(1)资产重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开发区公用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本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从2001年到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41.21%;与此同时,净利润也在近年大幅下降,2003、2004、200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39%、-6.6%,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的重要内容。

1. 重组资产的内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 (二)出售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电力资产交还协议》,本次出售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东南公司出售长春经开合法拥有的两座变电所,绿化资产(包括生态发展99.98%的股权和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95,839.59万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生态发展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11,145.21万元,本公司对应的权益资产为11,142.98万元,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2779.4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对应的生态发展权益资产评估值为22,966.33万元,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评估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评估值为3771.07万元。

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生态发展99.9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966.33万元,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转让价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出售的价格确定为3771.07万元。

根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长春经开向管委会交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电力资产经营权,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电力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0,703.8万元;经双方协商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本次电力资产经营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0,703.8万元。另外,本协议还约定,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双方于2003年12月29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及于2004年9月30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管委会在承接该电力资产经营权的同时,需向本公司支付2006年未支付的3,500万元的电力资产财政补贴。因此,此次管委会应支付的电力资产交还款为34,203.8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合计金额为156,780.79万元,出售净资产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69%,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大资产出售,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南公司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及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购买交易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次购买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开开发区国资委购买其独资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100%的股权和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5月31日,物业管理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69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2006年5月31日,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评估值为3,146.80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物业管理100%股权以零价格进行转让,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购买价格确定为3,146.80万元。

1. 本公司受管委会委托投资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开发。  
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委托开发协议》,长春经开向管委会支付205,624.43万元用于长春南部新城核心区195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5号用地34.8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7号用地25.7万平方米经营性用地等三块土地的土地开发。

上述资产购买及土地开发投资合计金额为208,771.23万元,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92%,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

号文的规定,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和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审核后,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股票对价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8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锁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推迟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的复牌,直至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于上述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4. 查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4644225  
传真:(0431)4630809  
电子邮箱:cjrk8508@mail.ctzd.com.cn  
网址: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方案  
(1)资产重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开发区公用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本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从2001年到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41.21%;与此同时,净利润也在近年大幅下降,2003、2004、200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39%、-6.6%,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的重要内容。

1. 重组资产的内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二)出售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电力资产交还协议》,本次出售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东南公司出售长春经开合法拥有的两座变电所,绿化资产(包括生态发展99.98%的股权和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95,839.59万元);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生态发展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11,145.21万元,本公司对应的权益资产为11,142.98万元,本公司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2779.4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对应的生态发展权益资产评估值为22,966.33万元,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评估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评估值为3771.07万元。

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生态发展99.9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966.33万元,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转让价格为95,839.59万元,两座变电所出售的价格确定为3771.07万元。

根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长春经开向管委会交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电力资产经营权,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电力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0,703.8万元;经双方协商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本次电力资产经营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0,703.8万元。另外,本协议还约定,根据本公司与管委会双方于2003年12月29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及于2004年9月30日签署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偿还协议书》,管委会在承接该电力资产经营权的同时,需向本公司支付2006年未支付的3,500万元的电力资产财政补贴。因此,此次管委会应支付的电力资产交还款为34,203.8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合计金额为156,780.79万元,出售净资产占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69%,达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105

号文的规定,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和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审核后,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股票对价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8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锁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推迟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的复牌,直至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于上述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4. 查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4644225  
传真:(0431)4630809  
电子邮箱:cjrk8508@mail.ctzd.com.cn  
网址: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方案  
(1)资产重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开发区公用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本公司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从2001年到2005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41.21%;与此同时,净利润也在近年大幅下降,2003、2004、200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39%、-6.6%,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资产,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的重要内容。

1. 重组资产的内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交还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二)出售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电力资产交还协议》,本次出售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本公司向东南公司出售长春经开合法拥有的两座变电所,绿化资产(包括生态发展99.98%的股权和长春经开对生态发展的应收款项95,839.59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电力资产交还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审核后,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已公告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股票对价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股股票。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8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锁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8月16日(含)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推迟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的复牌,直至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于上述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4. 查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4644225  
传真:(0431)4630809  
电子邮箱:cjrk8508@mail.ctzd.com.cn  
网址: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